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5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4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7,097,625.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 一级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比较固定收益品种与一级市场申购预期收益率，确定进行一级市场申购的资产比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进行新股申购时，将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使用中海基金估值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充分借鉴合作券商等外部资源的研究成果，对于拟发行上市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价值进行深入发掘。同时分析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融资规模、市场申购资金规模等条件，评估申购中签率水平，从而综合评估申购收益率，确定申购资金在不同品种之间、网上与网下之间的资金分配，对申购资金进行积极管理，制定相应申购策略以获取较好投资收益。 2、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3、债券类别配置：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4、做市策略：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交易策略。 5、其它交易策略 （1）短期资金运用

	(2) 公司债跨市场套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洪渊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13,372.27	8,715,223.78	10,179,581.93
本期利润	9,058,604.25	15,128,575.10	8,421,504.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6	0.1679	0.04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3%	16.48%	2.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14	0.0866	0.04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8,008,643.35	99,374,977.02	114,342,590.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9	1.153	1.042

注 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 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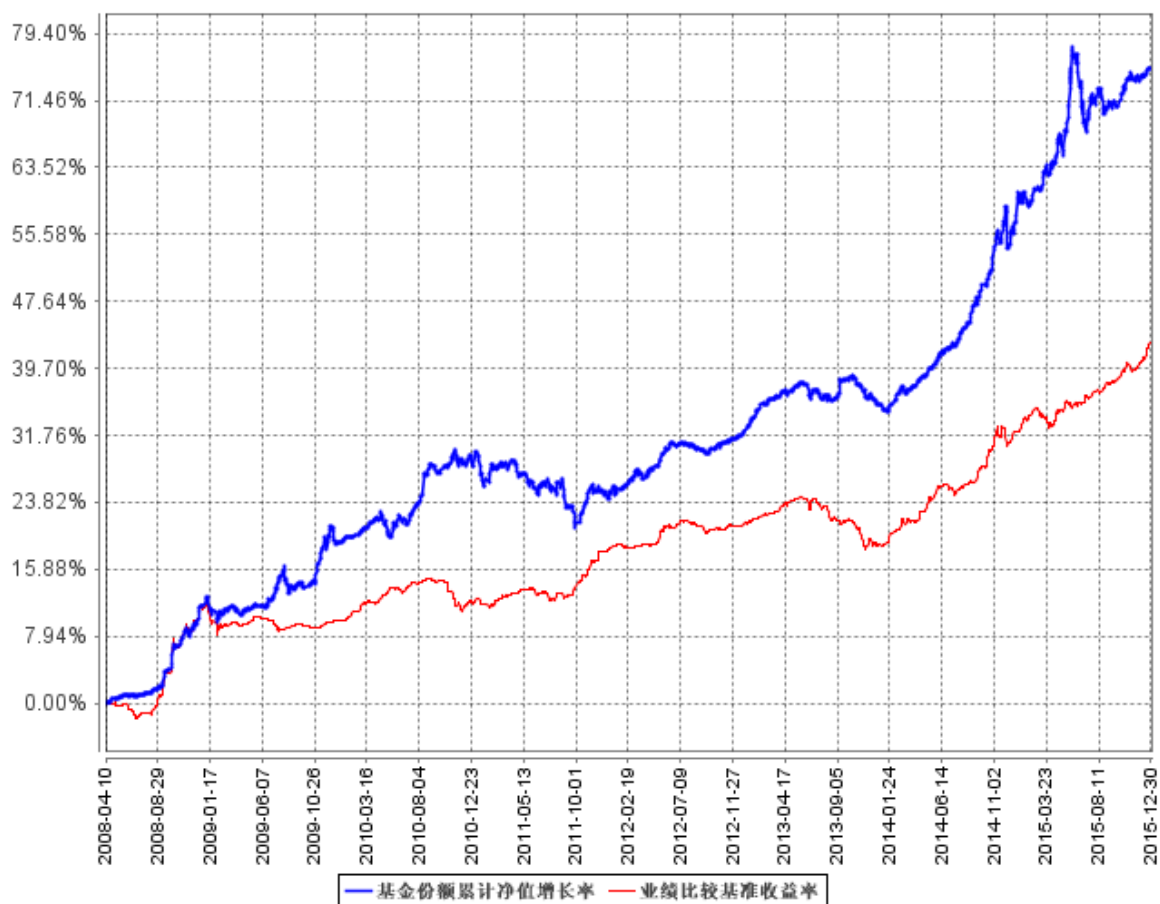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7%	0.14%	3.10%	0.11%	-0.53%	0.03%
过去六个月	2.24%	0.24%	5.29%	0.10%	-3.05%	0.14%
过去一年	10.93%	0.34%	8.03%	0.11%	2.90%	0.23%
过去三年	32.28%	0.27%	17.63%	0.13%	14.65%	0.14%
过去五年	35.45%	0.24%	27.49%	0.11%	7.96%	0.1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5.14%	0.23%	42.80%	0.13%	32.34%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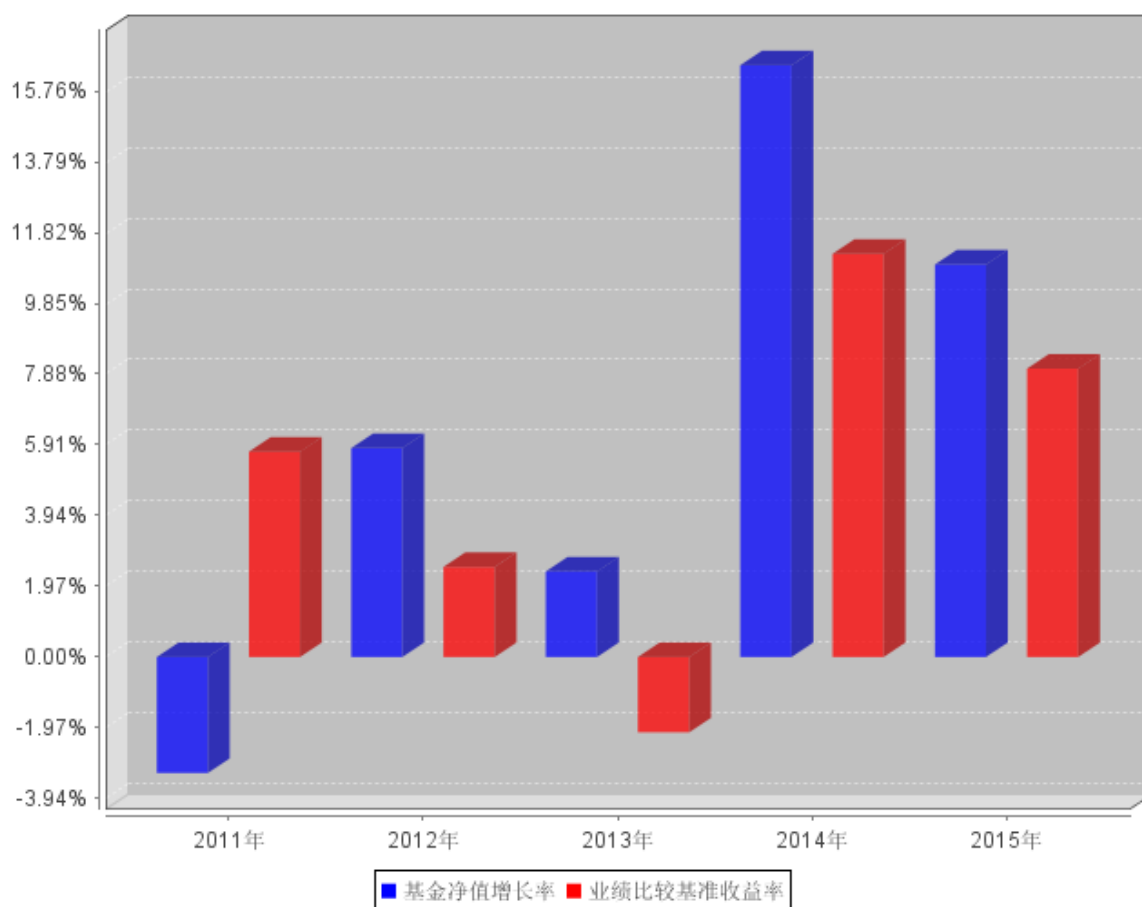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5	-	-	-	-	
2014	0.6000	2,705,162.22	2,370,345.92	5,075,508.14	
2013	0.3500	9,144,146.94	3,279,020.97	12,423,167.91	
合计	0.9500	11,849,309.16	5,649,366.89	17,498,676.0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

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0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安鑫宝 1 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3 月 3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12 年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安鑫宝 1 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冯小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丰	2015 年 8 月 21 日	-	13 年	冯小波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历任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

	纯债分级 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中海 惠利纯债 分级债券 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 金经理				公司投资 经理，兴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债券交 易员、高 级副理。 2012 年 8 月进入本 公 司 工 作，任职 于投研中 心。2012 年 10 月至 今任中海 货币市场 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 经 理 ， 2014 年 4 月至今任 中海纯债 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2015 年 5 月至 今任中海 惠丰纯债 分级债券 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 金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任 中海惠利 纯债分级 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2015 年 8 月至 今任中海 稳健收益 债券型证
--	---	--	--	--	---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
--	--	--	--	--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 2011 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控稽核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控稽核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风控稽核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 2015 年全年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 日、5 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 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以来,全球经济形势更趋复杂多变,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和货币政策进一步分化,国际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地缘政治等非经济扰动因素增多。美国经济形势相对较好;欧元区经济回归复苏轨道,但仍面临一些掣肘;日本经济波动较大且面临物价下行压力;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总体放缓。2015 年,中国经济稳中趋降,全年 GDP 增长 6.9%,增速比去年回落 0.5%;工业增加值增长 6.1%,增速比去年回落 1.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0%,增速比去年回落 5.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7%,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1.3%;进出口总值下降 7.0%,出口下降 1.8%,进口下降 13.2%,贸易顺差 3.69 万亿元;CPI 涨 1.4%,PPI 下降 4.6%。

2015 年以来,央行连续五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下调 1.25 个百分点至 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累计下调 1.25 个百分点至 1.5%。央行共计五次调整了存款准备金率,包含四次普遍降准和五次定向降准,累计普遍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2.5 个百分点,累计额外定向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至 6.5 个百分点。为配合存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央行公开市场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先后 9 次下行,年末操作利率为 2.25%,较年初下降 160 个基点,全年公开市场累计开展逆回购操作 32380 亿元,未开展正回购操作;开展 SLO 操作累计投放流动性 5200 亿元。2015 年全年累计开展常备借贷便利操作 3348.35 亿元。2015 年,央行累计开展中期借贷便利操作 21948 亿元,其中各季度分别开展中期借贷便利操作 10145 亿元、5145 亿元、3600 亿元和 3058 亿元,期末中期借贷便利余额 6658 亿元。2015 年,央行向三家银行提供抵押补充贷款共 6981 亿元,期末抵押补充贷款余额为 10812 亿元。

2015 年,本基金择机增持了可转债,股票市场出现调整后,适当降低了可转债仓位,增加了信用债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279 元(累计净值 1.619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0.9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2.90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仍面临不少挑战。从国际环境看,美联储后续加息的节奏、力度等存在不确定性,政策溢出效应对跨境资本流动、大类资产配置、新兴金融市场以及宏观政策等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全球价值链再造和贸易投资格局在发生变化,发达经济体复苏对我国经济的拉动作用可能弱化,地缘政治也更趋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从国内经济看,

供求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供给过剩和供给不足并存，结构性产能过剩较为严重，房地产等行业库存较大，一些新领域增长潜力释放不足，市场难以出清，影响了经济活力。企业成本和经济运行成本上升较快，部分领域超出生产率的提升速度，不利于增强经济竞争力。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同时债务水平还在较快上升，经济金融领域风险暴露增多。债券市场方面，由于连续两年大牛市导致债券收益率处于较低的绝对水平，但货币宽松导致的资产配置压力仍然存在，预计债券收益率维持窄幅区间内频繁波动的走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 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6 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

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实际分配金额为 255,176,152.26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

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74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稳健收益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海稳健收益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中海稳健收益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稳健收益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9,753,578.09	1,048,786.27
结算备付金		734,326.09	1,527,548.44
存出保证金		6,295.50	17,89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147,219.52	134,066,680.58
其中：股票投资		2,329,505.52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6,817,714.00	134,066,680.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001,382.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544,386.37	3,084,744.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1,629,470.71	52,96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88,816,658.78	139,798,62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6.50
应付赎回款		416,930.50	4,597.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214.81	52,813.87
应付托管费		17,404.94	17,604.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458.67	30,808.12
应付交易费用		2,806.88	24,286.1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5,553.6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8,199.63	287,891.22
负债合计		808,015.43	40,423,651.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7,097,625.14	86,183,110.79
未分配利润		280,911,018.21	13,191,86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008,643.35	99,374,97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8,816,658.78	139,798,628.77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7,097,625.1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386,930.00	18,277,772.62
1. 利息收入		6,815,456.91	8,137,940.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705.89	40,011.63
债券利息收入		6,748,767.24	8,097,928.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983.7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17,329.08	3,721,064.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18,320.27	-323,627.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255,937.66	4,044,692.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3,071.1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4,768.02	6,413,351.3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912.03	5,416.41
减：二、费用		2,328,325.75	3,149,197.52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518,282.50	597,028.75
2. 托管费	7.4.8.2.2	172,760.81	199,009.55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302,331.48	348,266.79
4. 交易费用		29,856.79	77,370.52
5. 利息支出		991,394.15	1,623,329.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91,394.15	1,623,329.41
6. 其他费用		313,700.02	304,19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8,604.25	15,128,575.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8,604.25	15,128,575.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183,110.79	13,191,866.23	99,374,977.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058,604.25	9,058,604.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0,914,514.35	258,660,547.73	1,179,575,062.0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77,257,906.13	271,424,389.08	1,248,682,295.21
2. 基金赎回款	-56,343,391.78	-12,763,841.35	-69,107,233.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7,097,625.14	280,911,018.21	1,288,008,643.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716,729.36	4,625,861.35	114,342,590.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128,575.10	15,128,575.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533,618.57	-1,487,062.08	-25,020,680.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133,972.56	2,699,944.40	27,833,916.96
2. 基金赎回款	-48,667,591.13	-4,187,006.48	-52,854,597.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75,508.14	-5,075,508.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183,110.79	13,191,866.23	99,374,977.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鹏</u>	<u>宋宇</u>	<u>周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8]197 号《关于同意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92,754,388.85 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08]B0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可转债、可分离转债首发的投资方式来获取收益,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类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 $\times 100\%$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7.4.6.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6.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8,282.50	597,028.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1,418.04	113,168.41

注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注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2,760.81	199,009.55

注 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注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基金	45,591.05
工商银行	71,257.82
国联证券	88,045.77
合计	204,894.64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基金	59,506.81
工商银行	94,925.89
国联证券	79,932.59
合计	234,365.29

注 1：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注 2：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4 月 1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10,450.00	20,010,45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10,450.00	20,010,45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10,450.00	20,010,45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900%	23.2200%

注：本基金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上列示的费率对基金管理人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753,578.09	14,323.83	1,048,786.27	15,369.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

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040,441.7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2,106,777.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92,903,680.58 元,第二层次 41,163,00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29,505.52	0.18
	其中:股票	2,329,505.52	0.18
2	固定收益投资	96,817,714.00	7.51

	其中：债券	96,817,714.00	7.5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001,382.50	38.4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487,904.18	20.21
7	其他各项资产	434,180,152.58	33.69
8	合计	1,288,816,658.7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69,000.00	0.05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0,712.56	0.0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9,792.96	0.0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29,505.52	0.1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93	洛阳钼业	150,000	669,000.00	0.05
2	601929	吉视传媒	98,672	609,792.96	0.05
3	000089	深圳机场	70,032	571,461.12	0.04
4	600798	宁波海运	70,066	479,251.44	0.0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98	宁波海运	2,407,993.98	2.42
2	000089	深圳机场	2,360,822.64	2.38
3	600023	浙能电力	2,199,641.10	2.21
4	601929	吉视传媒	1,977,448.64	1.99
5	603993	洛阳钼业	1,645,782.75	1.66
6	002408	齐翔腾达	299,197.69	0.30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2,672,688.14	2.69
2	000089	深圳机场	2,346,615.75	2.36
3	600798	宁波海运	2,172,067.00	2.19
4	603993	洛阳钼业	783,751.45	0.79

5	601929	吉视传媒	772,506.00	0.78
6	002408	齐翔腾达	292,578.80	0.29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890,886.8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040,207.14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0,504.00	0.0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50,335.00	0.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50,335.00	0.26
4	企业债券	64,750,853.20	5.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4,000.00	0.16
6	中期票据	20,481,000.00	1.59
7	可转债	6,021,021.80	0.4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6,817,714.00	7.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38	11 锡盟债	200,000	21,018,000.00	1.63
2	101466005	14 淮北矿业 MTN001	100,000	10,309,000.00	0.80

3	101569028	15 泛海 MTN001	100,000	10,172,000.00	0.79
4	122543	12 钦开投	48,010	5,064,574.90	0.39
5	122874	10 红投 01	40,000	4,108,800.00	0.3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95.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44,386.37
5	应收申购款	431,629,470.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4,180,152.5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31	航信转债	1,310,085.60	0.10
2	128009	歌尔转债	1,047,906.20	0.08
3	113008	电气转债	413,010.00	0.03
4	110030	格力转债	137,980.00	0.0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247	807,616.38	971,468,913.63	96.46%	35,628,711.51	3.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950.98	0.002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4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2,592,754,388.8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183,110.7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77,257,906.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6,343,391.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7,097,625.14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免去俞忠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为冯小波先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 36,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6,401,012.59	70.81%	15,670.96	84.59%	-
华泰证券	1	2,639,194.55	29.19%	2,855.07	15.41%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

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控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98,115,389.69	92.87%	2,199,700,000.00	100.00%	-	-
华泰证券	7,537,791.39	7.13%	-	-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